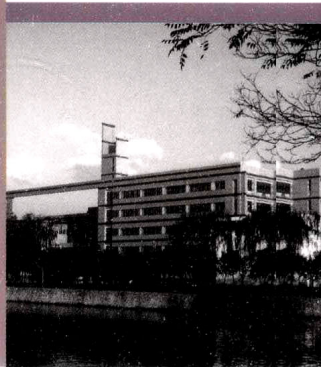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展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 译著家伦理思想研究

梁向明/著

The Study on Ethics of Three Chinese Translators
During the Late M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Qing Dynas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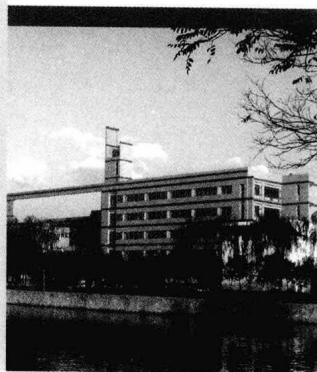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 译著家伦理思想研究

梁向明/著

The Study on Ethics of Three Chinese Translators
During the Late M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Qing Dynasty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研究/梁向明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0. 5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 - 7 - 5112 - 0727 - 2

I. ①明… II. ①梁… III. ①回族—翻译—语言学家—伦理学
—思想评论—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B82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3906 号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研究

作 者: 梁向明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刘 彬 黄 佳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房 青 潘国帅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1 (咨询), 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本: 690 × 975 毫米 1/16

字数: 260 千字

印张: 14. 5

版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12 - 0727 - 2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梁向明，男，1962年生，宁夏彭阳人，教授，历史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宁夏大学图书馆馆长。兼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评审专家，中国民族学会、中国民族史学会会员，宁夏历史学会、宁夏中共党史学会、宁夏旅游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民族高校图工委副主任，教育部高校图工委委员，宁夏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宁夏高校图工委副主任。

主要研究领域为回族历史文化。著有《刘智及其伊斯兰思想研究》、《宁夏旅游业发展战略研究》等学术专著，发表学术论文72篇，近20篇为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多篇为《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摘要介绍。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研究课题4项；研究成果曾多次获省部级二、三等奖。

内容简介

本书首次对明末清初最负盛名的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王岱舆、马注、刘智的政治伦理思想、经济伦理思想、婚姻家庭伦理思想、人性善恶观、道德修养观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梳理、钩沉和考察。著者认为，他们伦理思想的主体是伊斯兰教伦理学说。同时，在他们的伦理思想体系中，也掺杂着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尤其是儒家纲常名教的内容，他们的伦理思想实为伊斯兰教伦理学说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相互交融的产物，是伊斯兰教伦理思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结出的奇葩，具有明显的交融性、灵活性、宗教性、地方性和差异性特点。站在历史与现实交接的角度上审视，他们所构建的伦理思想体系不但对伊斯兰教在中华大地上立足、扎根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极大地丰富了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内容，并对广大回族穆斯林的道德生活与行为规范产生了积极影响。



CONTENTS 目 录

绪 论 / 1

-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 1
- 二、选题意义 / 4
- 三、主要研究方法 / 5

第一章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 / 8

第一节 元明时期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普传与回族的形成 / 8

- 一、明以前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大规模传播 / 8
- 二、明朝前期伊斯兰教在中国内地的广泛流布 / 19
- 三、回回民族共同体的最终形成 / 22
- 四、明及清前期对伊斯兰教和回族的政策 / 26

第二节 明末清初的汉文译著活动 / 39

- 一、汉文译著活动的时代背景 / 39
- 二、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生平事迹及其汉文译著 / 47

第二章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渊源 / 65

第一节 伊斯兰教伦理思想及其对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影响 / 65

- 一、伊斯兰教伦理思想的主要学说和规范 / 65
- 二、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对伊斯兰教伦理思想的接受与传承 / 71



第二节 儒家伦理思想对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熏陶与濡染	/ 80
一、明以前回族先民接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轨迹	/ 81
二、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对儒家伦理思想的吸收与学习	/ 87
第三章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政治伦理思想	/ 94
第一节 回族先民政治伦理思想的历史嬗变	/ 94
一、从“为穆斯林的苏丹祈祷”到“祝延圣寿”的历史演变	/ 94
二、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对“顺主忠君”伦理思想的认同	/ 101
第二节 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政治伦理思想的主要内容	/ 106
一、既顺主,又忠君	/ 106
二、君臣之伦	/ 108
三、封建帝王应遵循的道德规范	/ 110
第四章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经济伦理思想	/ 113
第一节 “甘贫”与“安分”的经济伦理思想	/ 113
第二节 反对禁欲主义与“谨守中道”的消费伦理思想	/ 116
第三节 施济贫穷的人道主义伦理思想	/ 120
第四节 “集义利而成德”的义利观	/ 127
第五节 反对重利盘剥与“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的商业贸易原则	/ 131
第六节 “本于忠信”与“近于仁义”的经济活动道德评价标准	/ 134
第五章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婚姻家庭伦理思想	/ 138
第一节 婚姻之伦	/ 138
一、凡穆斯林必须结婚	/ 139
二、“婚姻无贫富,必择良善”	/ 140
三、在婚姻关系中提倡善待妇女	/ 141
四、“勿以男喜,勿以女忧”	/ 145
第二节 夫妇之伦	/ 146
一、夫尽其为夫之道在“和”与“爱”	/ 147
二、妇尽其为妇之道在“敬”和“顺”	/ 147
第三节 父子之伦	/ 148
一、父尽其为父之道以“慈”	/ 148



二、子尽其为子之道以“孝”	/ 149
第四节 兄弟之伦	/ 153
一、兄之道在“宽”与“仁”	/ 153
二、弟之道在“忍”与“顺”	/ 154
 第六章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人性善恶观	/ 155
第一节 人的善恶是由真主前定的	/ 157
第二节 人在现世的行为善恶是有选择自由的	/ 159
第三节 “人性四品说”与“真性稟性说”	/ 163
 第七章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道德修养观	/ 168
第一节 “习学”	/ 168
第二节 “三品十条”与“正心”	/ 174
第三节 “认己”与“明心”	/ 177
 第八章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特点及影响	/ 179
第一节 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特点	/ 179
一、交融性	/ 180
二、灵活性	/ 188
三、宗教性	/ 191
四、地方性	/ 195
五、差异性	/ 197
第二节 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影响	/ 201
一、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积极影响	/ 201
二、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消极影响	/ 207
 主要参考文献	/ 212
 后 记	/ 221



绪 论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在中国伊斯兰教史上,明末清初是一个至为重要的时期,国外学者把这一时期称为中国伊斯兰教史,特别是中国伊斯兰思想史上的“文艺复兴时期”^①。这一时期,产生了带有中国气派和风格,标志着中国伊斯兰教本土化的伊斯兰教义学体系。成就这番事业的,是被誉为明末清初著名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王岱舆、马注和刘智三人(以下简称“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或“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他们是明清鼎革之际最负盛名的伊斯兰教汉文译著家,他们所从事的汉文译著活动,开创了中国伊斯兰教史的新局面。当代著名回族史学家白寿彝先生把他们列为中国伊斯兰教汉文译著活动的“第一阶段”^②,认为这三人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他们都是号称“学通四教”^③的人。他们“首先通晓伊斯兰教义,同时也研究儒学、道教和佛教所说的道理”^④。多数现代学者也认为,“中国伊斯兰教义学思想体系,其基本的理论框架和基本的概念、范畴是由王岱舆、马注和刘智等人在其著作中提出并构造的。”^⑤他们采用儒家义理阐释和解说伊斯兰教的汉文译著,历来在中国回族穆斯林中备受推崇,享有盛誉,被奉为经典,称之为“汉刻它布”^⑥,

① (日)桑田六郎著,安慕陶译:《明末清初之回儒》,载《月华》第9卷第14期(1937年5月20日)。

② 白寿彝:《中国回教小史》,第35页,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6月版。

③ 指儒学、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

④ 白寿彝:《中国伊斯兰史存稿》,第48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8月版。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伊斯兰教研究室编:《伊斯兰教文化面面观》,第283页,齐鲁书社1991年10月版。

⑥ “汉刻它布”,又译为“汉克塔布”,系回族穆斯林的通用词汇,由汉语和阿拉伯语词汇组合而成。“刻它布”为阿拉伯语 Ktabi 的音译,意为“书籍”、“读物”,多指伊斯兰教经籍。“刻它布”前冠以“汉”字,是指中国回族穆斯林用汉文表述伊斯兰教内容的译著,即“汉文经典”,如王岱舆的《正教真诠》、马注的《清真指南》、刘智的《天方典礼》和《天方性理》等。非宗教题材的回族穆斯林著作,如萨都刺的《雁门集》则不用此称。



意即“汉文经典”。自明末迄今的300余年间,广大回族穆斯林除了诵读《古兰经》和“圣训”^①外,主要是学习这些“汉刻它布”。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们的汉文译著,以及体现于其中的伊斯兰思想学说,在中国回族群众中产生过巨大影响。清朝著名回族学者马开科曾谓:“遥接吾教中众圣群贤之薪传者也。夫隋唐迄今,千余年矣,斯道之流传,独得王(岱舆)、刘(智)诸公维持不坠,功亦不易矣。”^②

王岱舆、马注和刘智的译著范围十分广泛,思想内容相当丰富,举凡宇宙的起源与构成、真主的属性、格物致知的认主学、伊斯兰教伦理道德,等等,在他们的汉文著述中均有较为系统的介绍和论列。

以往,学术界,特别是回族学界对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宇宙发生论、认主学等问题探讨较多,比较而言,对他们汉文著述中所蕴涵和包摄的伦理思想则涉猎不多。

据笔者不完全统计,近年来见诸于各种学术期刊上的回族伦理道德文章约有10余篇,而专题讨论王岱舆、马注和刘智伦理思想的论文则比较鲜见。代表性论文有:罗万寿的《试论王岱舆的宗教伦理思想》(国家民委五种丛书编委会编:《回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6月版),孙振玉的《王岱舆的宗教道德思想》(《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2期),隋玉梅的《从王岱舆看回族的人性善恶观》(《回族研究》1997年第3期),梁向明的《略论马注的伊斯兰伦理道德观》(马宗保主编:《中国回族研究论集》(第一卷),民族出版社2005年9月版)、《论刘智的伊斯兰人性论》(《中国穆斯林》2002年第5期),米寿江的《论“五典”与中国伊斯兰教伦理道德》(《中国穆斯林》1999年第1期)、敏文杰的《儒家“五伦”思想与刘智“五典”思想之比较》(《回族研究》2007年第1期)等。前三文对王岱舆的人性善恶论、“二元忠诚”的社会伦理观及道德修养方法等进行了颇有价值的讨论;后四文则分别对马注的伊斯兰伦理道德观和刘智的伊斯兰人性论及“五

① 阿拉伯语“哈底斯”的意译。“哈底斯”原意为“传述”或“谈话”,指先知穆罕默德创教过程中的那些“非启示性”的言论和他的种种行为(阿拉伯语称“逊奈”,即圣行),通过门弟子和再传弟子的辗转相传,故转意而为“圣训”。圣训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言语的圣训”;二是“行为的圣训”;三是“默认的圣训”。在伊斯兰教中,圣训被公认为是对《古兰经》经文的具体阐释、补充和注解,是伊斯兰教创制立法的第二渊源,其地位仅次于《古兰经》。

② (清)马德新:《大化总归》,马开科《序》,见宁夏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辑,吴海鹰主编:《回族典藏全书》第31册,第12~13页,甘肃文化出版社、宁夏人民出版社2008年7月版。



典”之说做了较为精当的分析。

在一些研究中国伊斯兰教和回族历史文化的学术著作中，也有涉及王岱舆、马注和刘智伦理思想的。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当属著名伊斯兰教研究专家金宜久先生的《中国伊斯兰探秘》（东方出版社1999年9月版）一书。该书用较大篇幅对刘智的“人道五典”之说做了细致入微、鞭辟入里的分析和评述，史料丰富，论述精深，分析透彻，观点新颖，颇富创建，堪称刘智伊斯兰伦理思想研究的扛鼎之作。

除此之外，著名回族学者杨怀中、余振贵主编的《伊斯兰与中国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1月版），马绍周、隋玉梅编著的《回族传统道德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8月版），纳文汇、马兴东的《回族文化史》（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年3月版），熊坤新的《民族伦理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版），马启成、丁宏的《中国伊斯兰文化类型与民族特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6月版），金宜久的《王岱舆思想研究》（民族出版社2008年4月版），梁向明的《刘智及其伊斯兰思想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1月版），孙振玉的《王岱舆刘智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版）等著作也对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有所涉猎。

以上著述虽非讨论王岱舆、马注和刘智伦理思想的专门著述，但其论述方法、结构体例以及其中的某些学术见解，对我们今天进一步探讨他们的伦理思想无疑具有启发意义。

然而，就总体而言，国内外学术界对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专题研究迄今尚未真正展开。如上所述，一些学者虽然在他们的论著中涉及到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但他们大多是从宏观角度讨论回族伦理道德，因此，严格说来，都不是系统研究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专门论著。尤其需要说明的是，迄今为止，学术界尚没有把回族伦理思想作为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加以关注和考察。在现有的各种较有份量的中国伦理思想论著中，我们几乎，或者不妨说完全看不到回族伦理思想的影子。对于一个向来注重人伦道德、被誉为“礼仪之邦”的世界文明古国来说，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

有鉴于此，本书拟在前人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回族思想文化的视角，侧重对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思想渊源、主要内容、基本特征及其影响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发掘、整理和剖析，以展现由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所建构的回族传统伦理思想体系，考察其形成和



发展的纵向进程,以及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本文主要涉及儒家伦理学说)的横向联系,并在纵横交错之中,探讨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及其与伊斯兰教伦理学说的关系。

二、选题意义

就王岱舆、马注和刘智伦理思想研究的理论与现实意义而言,笔者以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对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考察,既可弥补该领域的缺憾与不足,又可拓宽回族学的研究范围,推动回族学研究工作向纵深发展,因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如前所述,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特别是回族学界对王岱舆、马注和刘智伦理思想的专题讨论尚未真正展开。一些学者虽然在他们的论著中涉及到王岱舆、马注和刘智的伦理思想,但多限于“二元忠诚”的政治伦理学说和“人道五典”的社会伦理道德,而对他们汉文译著中所包摄的丰富伦理思想,如社会伦理思想、经济伦理思想、婚姻家庭伦理思想,以及人性善恶观、道德修养观等则很少论及。这就使得一些回族穆斯林不得不发出这样的疑问:难道回族没有本民族的伦理思想家和伦理思想吗?如果有,它们是什么?它们是否属于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一部分?应该说,这些疑问并非空穴来风。事实上,每个民族在处理本民族内部及与其他民族外部人际关系时,在处理个人与集体、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时,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靠长期形成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准则进行调适的。就回族而言,不但出现过王岱舆、马注和刘智这样杰出的宗教伦理思想家,而且在他们“以儒诠经”的汉文译著中,有着丰富的伦理思想内容和较为完整的伦理思想体系,只是我们没有对其进行深入挖掘和系统研究罢了。

其次,发掘和整理明末清初著名回族学者王岱舆、马注和刘智的伦理思想,对于充实、丰富和完善中华民族乃至世界伦理思想的宝库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各民族伦理思想的相互渗透与交融,以至于相互吸收与影响,是伦理道德发展的必然规律。在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中,汉民族的伦理思想固然博大精深,有着系统完整的理论形态,在中华民族传统伦理思想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我们也应看到,由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所建构的回族伦理思想内容也是绚丽多彩的,也或多或少地对汉民族的伦理思想产生过影响。因此,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理所当然应成为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中颇具民族特色的重要内容,它与汉民族以及其他兄弟民族的伦理思想同为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财富。任何不承认或忽视回族三大汉



文译著家伦理思想客观存在的看法都是片面的。从人类文化遗产的角度审视,我们对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考察和研究,对其伦理思想的批判与继承,同样会丰富世界文化的宝库。

再次,考察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可以为我们生活的时代的回族伦理道德体系提供有益的补充,因而有其重要现实意义。虽然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具有明显的伊斯兰教特征,但其中不乏“公共生活准则”和“古今共理”等为人处世之道,它们包含着丰富的人生哲理和深邃的人文原理,其中有些内容超越了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具有普遍性和共有性,有着不可忽视的未来价值。譬如,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建构的家庭伦理,主张父母应慈爱子女,同生同育,“不以男喜,不以女忧”,要以善言善行教育子女;要求子女孝敬父母,关心父母的生活起居;要求丈夫爱护妻子,平等待妻,尽夫之责,赡养妻室;要求妻子贤淑端庄,尽妻之责,敬爱夫君,做贤内助。再如,他们提出的经济伦理,尤其是商业伦理思想,主张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禁止克扣盘剥;鼓励经营,严禁重利;提倡自食其力,鄙视非法牟利等。这些伦理思想和道德规范对调节回族社会各方面的人际关系能起到重要作用。认真梳理上述伦理思想,对于建设当代回族的伦理道德体系,弘扬回族的传统美德,振奋回族的民族精神,提高广大回族穆斯林的道德素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最后,弘扬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优秀伦理道德,是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安定,增强民族内聚力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历史证明,由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建构的传统伦理道德对回族优良社会风气的形成,对中华民族的团结、和谐与发展曾经产生过并将继续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加强对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研究,大力弘扬回族优良传统伦理道德,既能提高回族穆斯林的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内聚力和向心力,又能增进回族与其他兄弟民族的团结,协调回族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群众的关系,尤其对回族聚居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总之,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是中华民族精神文明的宝贵财富,运用正确的理论和科学的方法对其进行系统研究,通过理性的思考和哲学的反思,加以高度归纳、提炼和总结,从而使中华民族的伦理思想具有更加丰富的内涵。

三、主要研究方法

学术研究必须采用科学的方法。正确的结论也取决于科学的方法。就本书



而言，笔者拟采用以下四种研究方法：

（一）历史分析与现实结合的方法

在考察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王岱舆、马注和刘智的伦理思想时，一方面要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要与当时回族社会的经济关系、社会意识（主要是宗教信仰）和独特的风俗习惯相联系，把他们的伦理思想置于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加以考察和分析。这是因为，任何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都离不开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都是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反映。因此，只有将他们的伦理思想置于唐宋，尤其是元明以来的特定历史时期加以审视，才能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另一方面，对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研究要力戒空洞的议论，立足于当前回族地区的社会现实，看它们是否适应今天回族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能否促进回族穆斯林人际关系的和谐与自身人格的完善，是否有利于从更深、更高的层面上认识其伦理思想的社会价值。

（二）阶级分析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历史上的伦理思想均是有着鲜明阶级性的伦理思想，而一般通行于社会生活中的伦理道德规范，都毫无例外的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阶层的道德规范。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自然也不例外。由于它们是在外来的伊斯兰教伦理思想和当时中国在政治、经济上居于绝对统治地位的封建地主阶级的纲常伦理即儒家伦理思想的双重影响下形成的，因而，不可避免地打上了统治阶级的烙印。这就决定了我们在考察他们的伦理思想时，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揭示其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本质。

与此同时，我们在探究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时，还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理，分析其理论意义，并从中发掘其理论贡献，即回族先哲们在认识自身道德生活的历程中是否提供了合理的思想成果。例如，他们在男女之伦中提出的“勿以男喜，勿以女忧”的思想；在婚姻之伦中表述的寡妇可以再嫁的思想；在政治伦理中倡导的“顺主忠君”思想，等等，这些主张虽然都源于伊斯兰教伦理思想，但较之中国封建社会男尊女卑、“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以及对封建统治者要“愚忠”等道德说教，不啻是个巨大的进步，有其明显的合理性，是他们对中世纪伊斯兰教伦理思想史做出的重大贡献。

（三）运用对比分析的方法

由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所建构的伦理思想体系是中世纪伊斯兰教



伦理思想与中国封建社会传统伦理思想相融合的产物，而伊斯兰教伦理思想与以儒家伦理学说为代表的中国传统伦理思想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伦理思想体系和社会意识形态。由于两者的存在各有不同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因而，二者之间既有相同之处，又存在很大差异。因此，我们在研究他们的伦理思想时，必须对二者进行比较。这样做，一方面有利于吸收外来民族文化的优秀伦理道德精华，促进中国与阿拉伯世界伦理思想的相互交融，为回族地区的道德建设服务；另一方面，对不同时期回族思想家的伦理思想进行比较研究，有利于深入认识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的发展脉络。

（四）运用各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综合研究

对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研究，除了以伦理学的基本原理作为自己的基础理论外，还必须运用历史学、宗教学、民族学、哲学、民俗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综合研究。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的伦理思想涉及到伦理学、历史学、哲学、宗教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多个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学科的多样性和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研究方法绝不能是单一的，而必须是多重的、综合的，必须向各学科综合方法靠近，这既可避免史料本身的局限性，又可避免研究方法的单一性，并进而避免理论的片面性。当代新学科发展的趋势就是多学科纵横交错、彼此吸收和相互渗透。因此，借鉴相邻学科的有益资料和研究方法，运用各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综合研究，对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的研究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章

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

考察明末清初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王岱舆、马注和刘智的伦理思想，首先要了解当时的历史背景，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为了更加清楚地说明回族三大汉文译著家伦理思想形成的社会历史背景，这里有必要对元明时期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情况，回回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以及当时统治阶级对伊斯兰教和回族所采取的政策略作回顾。

第一节 元明时期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普传与回族的形成

一、明以前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大规模传播

众所周知，中国是伊斯兰教传入较早的国家之一。关于伊斯兰教是何时传入中国内地的问题，一直是史学界和回族学界长期聚讼纷争的重大课题，学者们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见解，但迄今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多数学者认为，伊斯兰教是在唐朝初年通过和平方式逐渐传入中国的，传入的标志是“唐永徽二年”即公元651年大食国始遣使来华朝贡。首倡此说的是现代著名史学家陈垣先生。此说的文献依据是《旧唐书·高宗本纪》。《本纪》云：“永徽二年八月乙丑，大食国始遣使朝贡。”《册府元龟》卷975准此。唐永徽二年八月乙丑，即公元651年8月25日，伊斯兰教历31年1月2日，阿拉伯



第三任哈里发^①奥斯曼（644～656年在位）首次派使臣到唐朝首都长安会晤唐高宗，并介绍了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和阿拉伯国家统一的经过。由于这是历史上阿拉伯帝国首次正式派使者来华，对以后中国与阿拉伯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广泛交流，以及对其后大批阿拉伯和波斯穆斯林商人、使者的东来均产生了巨大影响，加之这次历史性的会晤又确切地记载于中国史籍之中，因而，陈垣先生认为，这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之开端。陈垣先生同时指出，“所谓贞观二年者，实永徽二年也”。他认为，“贞观二年与永徽二年适差二十三年”，而这23年恰恰是中国历算与“希吉来历”^②对算误差的时间。故而，应当把“贞观二年说”修正为“永徽二年说”^③。

笔者认为，陈垣先生论证的独到之处在于，他指出了公元纪年与伊斯兰教历（希吉来历）两种历法之间的差异，并科学地解决了二者的换算问题。

受此说影响，史学界和回族学界多把这一年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之始。比如，现代著名回族学者傅统先认为，“回教（伊斯兰教——引者）在

① “哈里发”系阿拉伯语 Khalifah 的音译，原意为“代理人”或“继位人”，中国穆斯林俗称“海里凡”或“海里发”。历史上特指伊斯兰教国家政教合一的最高统治者，如先知穆罕默德之后相继执政的四大正统哈里发阿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即属此范围。中国回族穆斯林以“哈里发”称呼在清真寺学习宗教知识、力求达到阿訇水平的学员，类同于“满拉”。中国伊斯兰教苏非教团（门宦）首领的大弟子、继任者或高级修士也往往称为“哈里发”。譬如，虎非耶门宦将其教主特殊培养和指定接班的人称为“哈里发”，意为“高足弟子”或“替位人”，亦被尊称为“老人家”。哈里发诵读“迪克尔”（伊斯兰教苏非派赞颂安拉的宗教祷词）的功夫不仅要精深，而且要进行一种“连三九”的坐静，就是在门窗紧闭的房屋或窑洞中，连续静坐默念“迪克尔”27天。只有度过这道“铁门槛”，才有资格担任哈里发，并能获得一枚传教印章或教主的衣物及其它宗教用品作为凭证。教主在世时，可传若干个哈里发，并委任他们到各地区主持教务。教主去世后，哈里发可升任该地区的新教主。此外，哲赫忍耶门宦早年也曾将“热依斯”（苏非教团的教职称谓，系阿拉伯语 Rayis 之音译，原意为“首领”、“领袖”、“头目”，专指其教主派往各大教区的教务代理人。解放前，中国伊斯兰教哲赫忍耶门宦有此制，今已不复存在。）称作哈里发。

② “希吉来历”是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通用的宗教历法，亦称“伊斯兰教历”，中国旧称“回回历法”，简称“回历”。通常用英文字母 A. H. (After Hijrah 的缩写，意为“迁徙后”)表示。“希吉来”又译作“希吉拉”，系阿拉伯语 Hijrah 之音译，意为“迁徙”。公元639年，伊斯兰教史上的第二任正统哈里发欧麦尔（634～644年在位）为纪念穆罕默德于622年率穆斯林由麦加迁往麦地那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决定将此年定为伊斯兰教元年。“希吉来历”为太阴历，以月亮圆缺一周为一月，历时29日12分44秒。月亮圆缺十二周为一年，历时354日48分33.6秒。该历自创制至今，一直为阿拉伯国家和世界穆斯林作为宗教历法通用。该历于元世祖至元四年（1267年）正式传入中国，对中国历法影响达400年之久。中国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族穆斯林至今在斋戒、朝觐、节日等宗教活动中仍以该历为据。

③ 陈垣：《回回教入中国史略》，载《东方杂志》第25卷第1号（1928年1月）。